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4次學前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缺額：

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實缺1名

二、聘期: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報名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 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第1次:** 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4次:** 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113年 7 月11日 9時至12時止

第2次招考：113年 7 月12日 9時至12時止

第3次招考：113年 7 月18日 9時至12時止

第4次招考：113年 7 月19日 9時至12時止

五、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113年 7 月11日13時至16時止

第2次招考：113年 7 月12日13時至16時止

第3次招考：113年 7 月18日13時至16時止

第4次招考：113年 7 月19日13時至16時止

報到時間：各招考甄試日期之13時00分至13時2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六、其餘詳如簡章